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列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00股 已發行股份	5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總數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0%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 本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1年4月27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的架構」所述條件所規限，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該等可換股證券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的總面值：

- (i) 供股；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股 本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發生時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1年11月22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的架構」所述的條件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的購回。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發生時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或
- (iii)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購回股份」。